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遺失毀損賠償實施辦法

94.05.02. 制訂
103.10.21. 修訂

- 一、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定第十二條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本館書刊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毀損，以提高書刊之效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凡借閱本館書刊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等經查屬實者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四、遺失或毀損之書刊，如能自行購買者，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。
- 五、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六、借閱的圖書遭毀損，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，本館得拒絕驗收，應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書人在賠償期限內，停止借書權利。
- 八、凡本校教職員工所借圖書未能遵照本辦法償還者，由本館列冊送請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」處理；學生未遵照本辦法償還者，除依校規處分，並通知家長照價賠償，經申請獲准之社區人士則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九、賠償書刊應依下列之規定向館員辦理賠償手續：
 - (一) 如係自行購買書刊賠償時，應將所購之書刊連同學生證，逕向館員辦理註記手續。
 - (二) 借書人向本館掛失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賠償之書籍送交本館結清，但不得逾越學期結業休業前 3 天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